

Client Alert

2024 年 9 月号

1. 前言
2. 知识产权法：经济产业省发布《用于内容制作的生成式 AI 利用指南》
3. 公司法：日本董事协会发布《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调查（2024 年）》
4. 竞争法 / 发垄断法：关于完善数字领域竞争环境的近况

1. 前言

本所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 2024 年 9 月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知识产权法：经济产业省发布《用于内容制作的生成式 AI 利用指南》

2024 年 7 月 5 日，经济产业省发布了《用于内容制作的生成式 AI 利用指南》（以下简称《AI 利用指南》）。在《AI 利用指南》中，特别调查并整理了游戏、动画、广告等行业的生成式 AI 应用案例，同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各类指南（如经济产业省和总务省的《AI 企业指南》、文化厅的《关于 AI 与版权的观点》、内阁府的《AI 时代的知识产权权利研讨会中期报告》）为前提，为从事内容制作的产业界提供在使用生成式 AI 时的法律注意事项及应对措施。

具体而言，在探讨各行业（游戏行业、动画行业、广告行业）使用生成式 AI 的场景时，整理了从以下五个方面入手的具体注意事项和应对措施：

- ① 作品的使用
- ② 已注册的外观设计和商标、他人产品标识及商品形态的使用
- ③ 人物肖像的使用
- ④ 人声的使用
- ⑤ 其他/通用的注意事项及应对措施

《AI 利用指南》可以说是将政府相关部门的各类指南内容具体应用于产业场景的讨论结果，因此从事内容制作时应注意该指南的内容。

合伙人 冈田 淳
顾问 佐佐木 奏

Client Alert

3. 竞争法 / 发垄断法：关于完善数字领域竞争环境的近况

2024年8月，经济产业省作出了基于《关于提高特定数字平台的透明性及公正性的法律》（以下称“透明化法”）的劝告（以下称“本劝告”）。透明化法，是针对符合一定基准的数字平台的平台经营者（以下称“特定数字平台经营者”），对其科以一定的义务，如披露交易条件、完善为在运营中确保公正性之体制等，并要求其每个年度报告运营情况的法律¹。透明化法于2021年2月1日开始实施，本劝告是透明化法实施后的首个劝告。

本劝告中，经济产业省指出，本劝告之对象平台经营者存在不遵守“提供条件的披露方式（透明化法第5条第1款）”或“提供条件之变更的事先披露（透明化法第5条第4款第1项）”的事实，大致内容如下：

(1) 关于销售手续费

①关于提供条件的披露方式等（透明化法第5条第1款相关）

关于平台经营者对在线上商城中上架商品的销售者征收的销售手续费，(i)就存在可能适用与销售者所选择的商品类别不同之类别的销售手续费，平台经营者未作披露；(ii)作为销售手续费计算基础的商品类别，其决定者是平台经营者这一点，无法认定平台经营者有明确披露；(iii)平台经营者制作的指引中，未披露作为销售手续费计算基础的商品类别的确定标准。

②关于提供条件之变更的事先披露（透明化法第5条第4款第1项相关）

透明化法中规定，特定数字平台经营者在变更该数字平台中的提供条件时，应提前至少15日²就变更的内容及理由进行披露，而本劝告之对象平台经营者，(i)就销售手续费的变更，未向销售者作出推送通知，故至少就变更的理由，其未进行披露；(ii)就作为销售手续费计算基础的商品类别的变更，至少有2次变更未事先进行披露。

(2) 关于披露语言

关于平台提供条件的披露方式，透明化法中规定，若该提供条件未以日文制作，则应当附日文翻译，若因不得已之情况无法在披露的同时附翻译的，则应当在披露时明示期限，在该期限前附翻译（透明化法第5条第1款（提供条件的披露方式等）），而本劝告之对象平台经营者，(i)在透明化法实施起的大约3年的期间内，在披露部分提供条件时未同时附翻译，且未明示附翻译之期限；(ii)此后，虽然其通知称将在1个月的期限内在自己运营的网站上提供翻译，但该期限经过后仍未附翻译。

本劝告的主要内容为该等不遵守的改正措施、对该措施的全面周知、以及应向经济产业省报告该措施的实施情况等。为了将行政的干预与规制控制在最小限度，透明化法采用了由特定数字平台经营者自主实施的“共同规制”之规制手法，而本次，经济产业省作出了本劝告，得以再次明确：在经营者的自主实施不充分之情况下，行政将进行介入。

¹ 请参照 [Client Alert 2020年6月号（日文版）](#)。

² 若预计使用者因该行为而产生的工作或调整所需的天数长于15日的，则为预计该工作或调整所需的合理的天数能够得以确保之日前（透明化法施行规则第11条第1款第1项）

Client Alert

数字领域中，除了透明化法以外，智能手机软件竞争促进法³也处于为正式实施进行准备的阶段。公正交易委员会将负责该法的执法以及数字领域的实际情况调查，因此，在下一个年度的当局的预算要求中，存在新设岗位（官房数字与国际统筹审议官（暂定名称）、官房参事官（智能手机软件竞争促经法担当）（暂定名称））以及增员 55 名的要求，正在推进体制的完善，需注意今后的动向。

合伙人 宇都宫 秀树

合伙人 竹腰 沙织

资深律师 后潟 伸吾

4. 公司法：日本董事协会发布《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调查（2024 年）》

2024 年 8 月 1 日，日本董事协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调查》（以下简称“本调查”）。自 2004 年以来，日本董事协会一直致力于包括外部董事和独立外部董事的任命数量在内的公司治理改革进展情况的数据统计工作，本调查总结了 2024 年主要市场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优质公司”）的状况。

本调查的内容涉及多个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1) 外部董事和独立外部董事的人数

与往年一样，今年几乎 100% 的优质公司都任命了外部董事或独立外部董事。今年，32.2% 的公司任命了五名或五名以上的独立外部董事，首次超过 30%。此外，任命了四名独立外部董事的公司数量，首次超过 30%，达到 30.4%。任命三名或三名以上独立外部董事的公司总数达到 93%。

一家公司的平均董事人数为 9.3 人，独立外部董事的平均人数为 4.1 人，仅从平均值来看，独立外部董事的人数接近董事会人数的一半。

(2) 董事会中独立外部董事的比例

董事会中独立外部董事过半数的优质公司的数量比去年增加了 3.6 个百分点，达到 20.4%，而独立外部董事占三分之一以上的优质公司的数量达到 98.2%，创历史新高。

如上所述，本调查显示，优质公司在任命外部董事和独立外部董事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与此同时，帝国数据库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企业对女性晋升态度的调查（2024 年）》显示，虽然女性董事的平均比例达到了 13.5%，创下了历史新高，但全部由男性担任董事的公司仍占总数的一半以上，达 52.4%。在《2024 年框架政策妇女版》中，除了之前设定的东京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中的女性董事比例在 2030 年达到 30% 以上的目标之外，还设定了到 2025 年达到 19% 的新目标。对于上市公司来说，公司治理

³ 请参照 [Client Alert 2024 年 6 月号（中文版）](#) 。

Client Alert

改革需要进一步发展，不仅要任命外部董事和独立外部董事，还要在未来注重采用女性董事等。

<参考文献>

日本董事协会：《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调查》（2024年8月1日）。

<https://www.jacd.jp/news/opinion/cgreport.pdf>

帝国数据库株式会社：《企业对女性晋升态度的调查（2024年）》（2024年8月23日）。

https://www.tdb-college.com/column/up_img/1724376033-238102_p1.pdf

内阁府：《2024年框架政策妇女版》（2024年7月9日）。

https://www.cao.go.jp/press/new_wave/20240709.html

合伙人 石井 裕介
资深律师 香川 绚奈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北京	上海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22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